

# 浅析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的会计核算

曹文芳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 430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债权性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贷款和应收款项;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某项金融资产具体应划分为哪一类,主要取决于企业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等因素。金融资产的分类应是管理层意图的如实表达。

如果企业对某项债权性投资主观上没有继续持有的意图或客观上没有继续持有的能力,那么企业对该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而是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重分类日,按该项债权性投资的公允价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科目,按二者的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会计处理的规定存在两点模糊之处,值得讨论。

##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模糊不清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科目;按二者的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应借记哪个科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没有明确规定,不利于会计实务操作的规范性。

我们知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时,其一级科目下设“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四个科目。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时,到底是借记某一个科目还是借记某几个科目呢?针对这一点,有两种核算思路:

1. “一对三”核算方式。所谓“一对三”核算是指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借方只借记一个科目,即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三个科目,即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此时,借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反映的是重分类日债券的公允价值。

这种核算思路主要是从取得投资的角度来考虑的。把重分类日当成取得投资日来看待,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来处理,充分体现公允价值计量理念。从这个角度来看,该思路无可厚非。

但是,这种核算思路只重视了公允价值的运用,而没有兼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的核算内涵。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

收入。

按照此种思路,其会计分录如下:

购物券发出时:借:现金 1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 4 27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726,递延收益 5 000。

顾客使用购物券时:借:递延收益 3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 2 564,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436。

对于未收回的购物券:借:递延收益 2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 1 709,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91。

## (二)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思路一将一项完整的交易分割处理,未考虑到赠券是作为销售交易的完整组成部分而授予客户的,是有价的,而销售费用则是为实现销售交易而在销售交易之外独立发生的,二者是有区别的。由于未把握该项交易

的实质,其会计处理缺乏应有的谨慎,存在高估收入和费用的问题。

针对思路二,笔者认为,赠券与奖励客户积分有异曲同工之处,奖励积分销售是企业销售商品时按销售金额授予客户积分,客户在积满一定积分之后可以兑换企业或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针对奖励积分销售,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应当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账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因此笔者认为,不论是从实务操作中的便利性及严谨性考虑,还是从企业会计处理的角度考虑,思路二均具有优越性。○

目核算的始终是债券的面值。而在该核算方式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核算的却是债券的公允价值,显然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的核算内容不相符。

2. “四对三”核算方式。所谓“四对三”核算是指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的账面余额结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的账面余额结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的账面余额结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科目,再将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也就是按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分门别类借记四个科目,即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同样按其账面余额,贷记三个科目,即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此时,借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核算的是重分类日债券的面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记录的是重分类日该债券利息调整的摊余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科目记录的是重分类日该到期一次付息债券的应计利息的余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记录的是重分类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这种核算思路,归纳起来就是“一一对应、对号入座”的处理方式,使得重分类前后科目设置一脉相承,核算口径也保持了高度一致,便于掌握与应用;同时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记录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充分体现了“公允价值变动”这个子目的核算内涵。这种核算方式下编制会计分录如下: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借或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贷或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二、重分类后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结转去向不明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在重分类日还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至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转至哪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只字未提,是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还是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转至哪个科目更合理?

1. 减值准备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重分类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结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是不合理的。我们知道,“利息调整”这个子目:一是专门核算取得投资时债券的溢折价以及相关税费;二是核算持有期间对债券的溢折价以及相关税费的摊销,记录的是对投资时利息费用支出的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资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既不属于债券的溢折价,又不属于投资发生时相关税费,将其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是说不通的。

2. 减值准备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重分类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结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是合情合理的。我们知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核算期末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通过该科目,可以将期末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市场价格,从而提高金融资产信息的相关性,增强会计报告的有用性。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虽说时间上不是期末这个时点,而是重分类日,但是核算内容却是高度统一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记录的是其账面价值高出公允价值的差额,目的是不高估资产价值,提高资产信息的相关性。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结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是合理的。

此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核算的内容包括:一是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结转,也即重分类前该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超出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二是重分类日该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今后,该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同样记录在该科目中。这种处理方式很好地遵循了账务处理的前后一贯性和核算口径的可比性原则。

下面通过举例来说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的会计处理:

例:A公司2007年1月1日从证券市场上购入B公司于2006年1月1日发行的5年期证券,票面利率5%,每年1月5日支付上年的利息,到期日为2011年1月1日,到期还本和支付最后一次利息。证券面值为1000万元,实际支付价款1005.35万元,另外支付相关费用10万元。A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利率6%,按年计提利息。2007年12月31日,该债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930万元,不属于暂时性的公允价值变动。2008年1月2日,A公司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为925万元。

要求:编制A公司上述有关业务的会计分录。

2007年1月1日,取得投资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000,应收利息50;贷:银行存款1015.35,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4.65。

2007年1月5日,收到利息时:借:银行存款50;贷:应收利息50。

2007年12月31日,计提利息,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计提减值准备:借:应收利息50,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7.92;贷:投资收益57.92。借:资产减值损失43.27;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43.27。

2008年1月2日,重分类时: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000,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43.27,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26.73,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0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26.73、——公允价值变动48.27。○